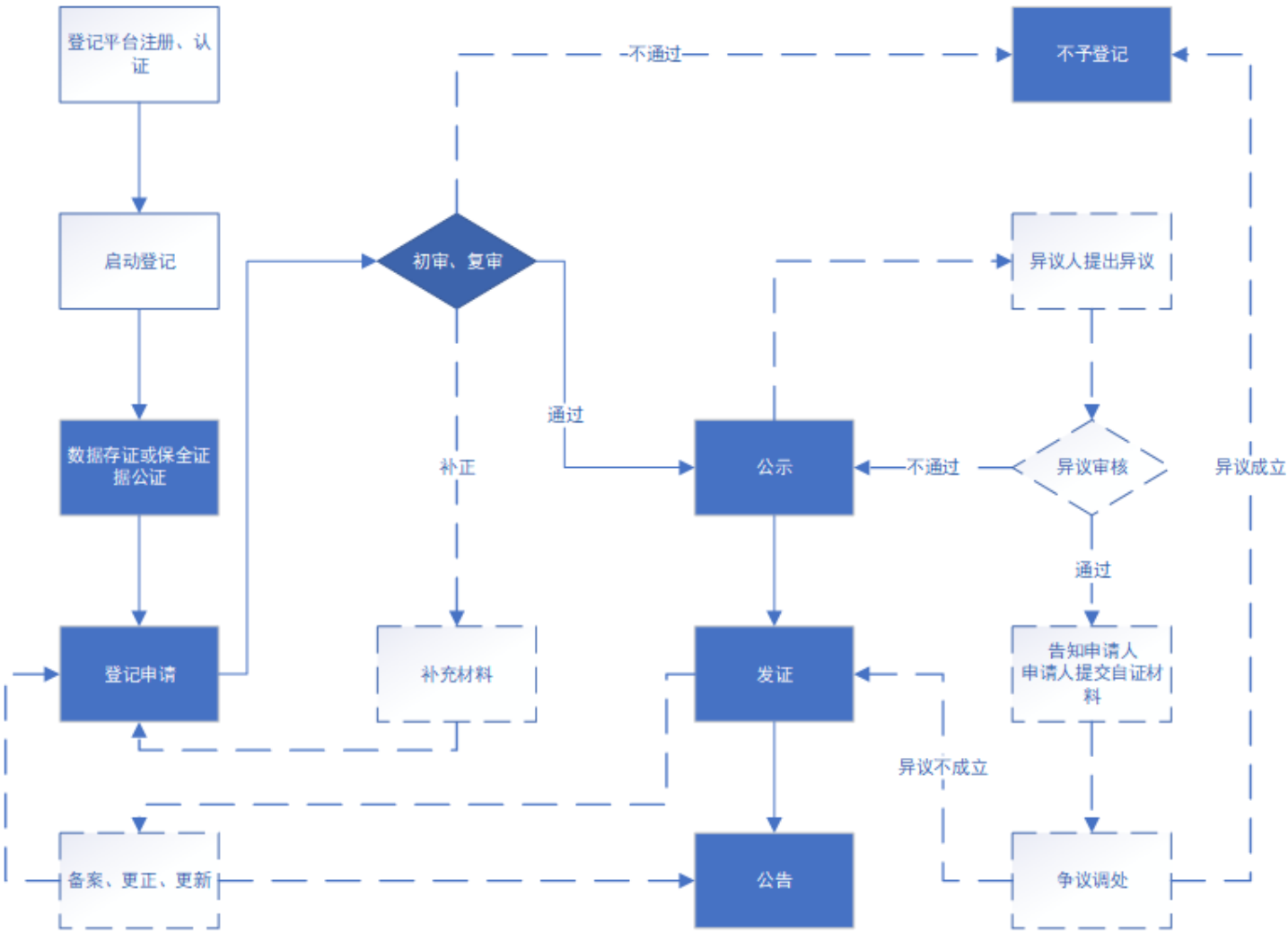


首页 > 登记指南



补充指南

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申请人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应当是依法合规处理数据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其数据处理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确保国家安全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。

与其他单位合作处理数据的，应当共同提出或者依据合同约定提出登记服务申请。委托处理数据的，可以根据委托协议由委托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登记服务申请。

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事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数据知识产权名称。名称格式为“应用场景+数据”（示例：游客消费水平分析+景区运营数据）。
- 所属行业。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，选择数据所属行业。
- 应用场景。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、范围、对象，清楚反映数据应用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。
- 数据出处。说明数据来源属于个人数据、企业数据或公共数据。其中涉及个人数据的，应当提交依法合规采集、持有、托管或使用的证明；涉及企业数据的，属内部数据的需提供法人单位出具的证明，属外部数据需提供授权或被收集人知情证明；涉及公共数据的，应当提供依法合规获取的证明，包括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或授权运营协议等。
- 数据构成。说明数据构成字段（数据字典，数据期限、范围）以及数据量。
- 更新频次。说明数据整体或其中部分数据、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、更新期限。
- 安全合规要求。涉及个人数据、公共数据的应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匿名化、去标识化、脱敏等技术处理，保障不可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，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说明。
- 算法规则简要说明。简要说明数据加工处理中模型架构、算法规则、计算公式和模型评估等情况。